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第五项第 12 条问询内容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

青大泽汇非诉[2019]第 021 号

敬启者：

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郑晶、郝洪辉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第五项第 12 条问询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律师事务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第五项第 12 条问



询内容出具法律意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及分析论证的基础上，通过律师职业推断及客观评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

三、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第五项第12条的内容，本所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协议的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签订合同的民事主



体资格。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独立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交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备查。

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晶、郝洪辉

郑晶 郝洪辉

2019年1月9日